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文義

電話：(03)3694315#730

電子信箱：kevin1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26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校人員擔任110學年度下學期國中工作圈素養導向學習評量暨命題設計工作坊場次表之講師及助理講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市重要教育政策推動，為協助教師精進課堂專業知能，爰委請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規劃旨揭工作坊，由貴校所屬擔任講師及助理講師，並視課程需求協調輔導團員擔任工作人員，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教師公(差)假登記，所需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 三、檢附旨揭工作坊講師及助理講師名單1份。

正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教務處 111/03/25 13:57



1110002345

無附件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副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郭椿蓉教師、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曾怡菁教師、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黃毓芬教師、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謝熹鈞組長、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楊雅婷組長、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鄭如玲校長、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陳俊亨教師、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紀貫騰教師、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許珮恩教師、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廖映如教師、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廖令珍教師、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韓美瑛教師、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鄧正榮主任、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彥綸組長、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詹智傑教師、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趙玉珊教師、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劉建成教師、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謝宜宏教師、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蘇彥瑜校長、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主任、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蕭娟娟主任、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李慧娟教師、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邱仁佑教師、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薛秀琳組長、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昀縉教師、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高桂懷教師、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曾琦芳教師、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張正鏡教師、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何家儀教師、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張素菁組長、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張立欣教師、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陳亭卉教師、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葉志華主任、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張明山教師、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吳建萱教師、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高翊峯教師、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駱月女教師、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曾素珍教師、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許綉敏教師、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李慧玲教師、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周美志組長、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郭玉承校長、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吳佳燕教師、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羅麗萍主任、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蔡淑梓教師、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劉享旗教師、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房昇隆教師、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陳瑾主任、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陳韋邑教師、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黃秋琴主任、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張太乙教師、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謝崇熙教師、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林玉芬主任、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陳欣怡主任、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李佳芸教師、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謝宜婷教師、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羅玉梅教師、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林敏萍教師

2022/03/25
12:06:27
電子公文
交換章